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决定双方在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吴江南玻”），建设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吴江南玻注册资金为 4,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合泰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该项目规划总投资 84,563 万元人民币，首期投资 67,210 万元。

2、上述投资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合泰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西 144-151 号成基商业中心 3805-38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金水

资产总额：24,328 万港元

主营业务：贸易和投资控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吴江南玻注册资金为 4,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合泰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投资双方均以现金认缴出资。其经营范围：生产微电子用玻璃基板（超薄）、透红外线无铅玻璃、太阳能产业用超白玻璃、优质浮法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销售公司自产产

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吴江南玻计划在吴江经济开发区建设两条日熔量分别为 600 吨和 900 吨的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配套建设余热发电站。项目总投资 84,5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56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11 年初建成。项目建成后，每年将生产高档浮法玻璃 49 万余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4,5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等资本开支 81,563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项目首期投资 67,210 万元。

2、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以现金支付。

3、项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根据《出资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本公司推荐 4 名（包括董事长 1 名），合泰推荐 1 名。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违约条款

双方应切实执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协议其他各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出资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出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负责向协议另一方进行赔偿。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本公司和合泰双方签署合同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吴江投资建设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是为了完善南玻浮法玻璃在全国的战略布局、巩固集团在平板玻璃行业的领导地位、确保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的发展。该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优越，产品可覆盖上海、苏南及浙北地区，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高端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巨大。此外，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配套了余热发电设备，既不存在环保问题又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拥有多年的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不存在技术及项目管理风险。由于项目所在地已有部分浮法玻璃企业，因此项目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目前，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